

# 服务类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社会第三方服务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学生专特长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BQ278

业主单位：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BQ278

2. 项目名称：社会第三方服务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训项目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5.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创新推广和深入开展校外教育活动，让更多青少年共享专特长兴趣培训，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结合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实际，现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第三方培训机构服务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训。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预算：0万元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资质要求：文化和旅游局发放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比选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

1. 比选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00分
2. 比选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 六、联系方式

#####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潭冲西路

联 系 人：杨洁

电 话：13966678536

#####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1-68825056

##### 3.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电话：13966678536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比选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

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发现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比选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p>2026年6月5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p> <p>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	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比选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售后不退）</p> <p>递交要求：</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p>

		<p>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b>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b></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7701</p> <p>注意事项：</p> <p>(1) 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供应商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时，务必备注如下：</p> <p><b>(项目编号) 电子交易服务费</b></p> <p>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电子交易服务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p> <p>(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p> <p>(5) <b>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b></p>
7	比选有效期	120 日历日
8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b>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b></p>

		到比选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比选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比选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比选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委托比选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确定
1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5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比选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7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6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详见附件 1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8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551-68825056 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3室
19	其他内容	/
20	服务周期	见比选公告
21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22	同义词语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比选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2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比选小组确认。 (4) 参与比选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比选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4	解释权	(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p>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b>业主单位</b>负责解释。</p>
25	业主单位其他要求及重要提示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述的服务项目。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比选的全部费用。

### 4. 文件构成

4.1 项目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5. 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

选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6. 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 证明服务符合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比选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 8. 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 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9. 比选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9.2 供应商请注意：

(1) 前次比选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不含工本费）。

(2) 代理机构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比选失败后，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比选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

9.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 全流程电比选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比选文件后，如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比选现场。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4. 比选小组**

1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4.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选**

15.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5.2 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 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 初审。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 比选。初审合格后，比选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15.3.3 报价。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比选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 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比选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相关说明。

15.4.1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5.4.3 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 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 终止比选**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比选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比选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8. 报价**

18.1 本次比选一次性报价。

18.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比选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 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比选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3.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比选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

布比选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比选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27. 代理费

27.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 28. 签订合同

28.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 被异议人名称；

30.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见比选公告

#### 二、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协商约定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任何一方不同意则不予续签。
4	采购预算	0万元
5	特别说明	/

##### （二）服务需求

###### 项目概况：

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是县政府创办、直属县教育局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一所集科、艺、体、信息、航模、机器人及各类兴趣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

为进一步创新推广和深入开展校外教育活动，让更多青少年共享专特长兴趣培训，接受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方面的熏陶和教育，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根据义务教育“双减”相关政策及合肥市委宣传部、教育局等9部门下发的《关于开展合肥市2025年中小学生暑期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实际，现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第三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服务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训，即公开招聘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补充校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训服务。

具体开设科目如下:

序号	科目	招生对象	课时	上课时间	专业技术老师要求
1	玩转对称	3-4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2	硬笔书法基础班	1-4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3	硬笔书法提高班	2-5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4	软笔书法基础班	4-6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5	软笔书法提高班	5-6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6	小小鲁班坊	2-4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7	儿童画	5-6周岁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8	卡漫基础班	1-2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9	卡漫提高班	2-4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10	国画	3-5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11	素描基础班	3-5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12	素描提高班	4-6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美术专科及以上
13	拉丁舞	3-5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舞蹈专科及以上
14	中国舞基础班	5-7周岁	13课时/期	90分钟	舞蹈专科及以上
15	中国舞提高班	1-2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舞蹈专科及以上
16	少儿模特	1-3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舞蹈专科及以上
17	合唱	3-5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音乐专科及以上
18	钢琴	1-2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音乐专科及以上
19	小小播报员	3-4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语文专科及以上
20	小主持人	1-3年级	13课时/期	90分钟	语文专科及以上

1. 参与服务社会第三方机构需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在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青少年兴趣特长需求的同时,更要提升服务水平,彰显校外辅助教育特色,促进全面育人。第三方机构参与校外活动中心专特长培训服务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立足服务学生、服务社会,凸显校外教育普惠公益性。参与肥西县青少年校

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训服务的社会第三方机构，需要提供健全的教师队伍。参与教师不仅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更要满足专业技术要求。成交后提供名单：前期教师人数需达 20 名（成交方提供的专业教师须满足：美术专业 12 名、音乐专业 2 名、舞蹈专业 4 名、中文专业 2 名）。后期因发展需要，进一步提供需求的专业技术教师。

2. 具有良好社会声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行为规范，信用状况良好，无违规办学或非法办学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满足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有核心课程和师资管理经验，拥有文化艺术类、综合实践活动、非遗项目等特色课程类别中的一类特色课程品牌；课程思想导向正确，以发展兴趣特长为主，课程内容设计具有知识性、系统性和趣味性等特点，课程配套材料(含教材)符合规定，能满足学生阶梯式、渐进式学习需求。不得提供使用境外课程。

第三方机构申请服务的资料清单：（成交后成交人提供）

1. 入中心校园课程设置申请书。（需包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适合年级信息、安全保障等）

2.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违法失信记录，年检合格。

3. 机构法人或委托授权人（提供法人授权书）及从业教师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所有需进中心校园人员的花名册、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授课人员的资质证明（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所开设课程方案（课程简介、课程方案、课程特色、服务方法等）和课程规划，以及与其他县区学校课后服务经验材料，各级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等。

以上材料必须按照顺序整理提交。

注：

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给中心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个学生一门课一期不超过 600 元（不含耗材费用），每期培训不低于 13 次课，每次课时间为 1.5 小时，收取的培训费用纳入县教育财务统一管理。成交方提供服务的班级收取的费用，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按 85% 支付给成交方，剩余 15% 用于保障校外活动中心正常运转，包括水电通信、办公用品、保洁门卫、日常维修维护等。

中标方须配合校外活动中心做好专特长培训招生工作。校外活动中心财务人员负责收取费用，随后缴存县教体局指定教育财政账户，在县教育财务中心统一管理下，校外活动中心按 50%在培训班中期、后期两次规范支付成交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b>备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b>
4	授权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5.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b>备注：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b>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比选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b>技术 资信 部分 (60 分)</b>	项目理解 与重难点 分析	对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的项目背景、服务对象及需求理解透彻，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6 分 $<F\leq 10$ 分； 良好的，得 3 分 $<F\leq 6$ 分； 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0-10 分
	课程方案 设计	课程目标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与采购需求契合程度，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6 分 $<F\leq 10$ 分； 良好的，得 3 分 $<F\leq 6$ 分； 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0-10 分
	教学实施 与师资保 障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有效激发学生兴趣；教师梯队结构合理，且有具体的人员备份与应急调配方案。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12 分 $<F\leq 20$ 分； 良好的，得 6 分 $<F\leq 1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0-20 分
	制度安全 保障	学员考勤、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如意外伤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切实可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12 分 $<F\leq 20$ 分； 良好的，得 6 分 $<F\leq 1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与增值服务	<p>售后服务与增值服务方案,根据投诉处理机制完善程度,响应时间,综合评分。</p> <p>优秀的,得10分<math>&lt;F\leq 15</math>分; 良好的,得5分<math>&lt;F\leq 10</math>分; 一般的,得1分<math>\leq F\leq 5</math>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F为本项得分。</p>	0-15分
供应商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少年宫或校外活动中心课程服务项目的业绩:</p> <p>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12分。</p> <p>注:1.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0-12
拟委任人员资格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教学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具备有效的教师资格证书(舞蹈专业证,美术专业证,音乐专业资格证,中文专业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1、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人员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0-8分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评分按证书类别进行核算，同一类别的证书不重复累计得分（例如：提供3个语文专业证书，仅计1次得分）。</p> <p>4、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累计得分，仅按一项计算。</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少年宫或校外活动中心课程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p> <p>注：1、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责任。</p>	0-5分
备注	技术部分总篇幅不超过200页。		

### 2.2.3 分值汇总

（1）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比选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文艺类专特长培训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签订如下条约（合同中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场地位置：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到期协议自动终止。本合同经营期满，如乙方继续经营，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若双方在协议到期后不继续合作经营，乙方应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清场并恢复场地原状。逾期视为放弃所有物品（含设施及附属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一年一签，按时间对于中标机构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不进行续签。合作期间中标机构不得乱经营或进行转卖给其它机构经营。

4、合作内容：乙方负责在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校园开展青少年文艺类专特长培训，同时不断探索、创新青少年文艺类培训课程开发、教学增质、规范管理、安全保障等，培养广大青少年文艺兴趣、爱好，树立校外教育品牌。甲方配合设置课程、教师资格审核、招生、分班、教学指导等并对乙方教学、管理、安全等予以监管。

### 第二条 经营管理

1、甲方负责统一项目管理、宣传。

2、乙方负责经营范围内的员工管理、日常营运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遵守甲方及校外活动中心的统一管理、人员管理以及营销管理。

3、动态管理。在校外活动中心引入乙方开展服务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情况的，校外活动中心可终止与相应乙方的合作，并将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报县教体局备案：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的；2) 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3) 服务过程中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的；4) 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5) 把培训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6) 机构或其人员存在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7) 一学期同一培训项目无故更换教师达 2 次及以上的；8) 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外活动中心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校外活动中心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的。

4、本合同有效期满时，乙方应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一切应付费用。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服务运营期间，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运营合同，否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对方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因素除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营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运营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政策原因解除合同或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定补充协议予以规定。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惠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协商，如协商不成，应通过诉讼方式在使用场地所在地法院解决。

#### 第五条 协议的文本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双方依法签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社会第三方服务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

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社会第三方服务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学生专特长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BQ278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无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比选响应函

致：肥西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公告和比选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项目比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根据项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比选文件，包括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比选文件，并对项目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比选文件，并在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比选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比选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比选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sup>1</sup>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

<sup>1</sup>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

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